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11. 將財產交付清盤人

法院可在作出清盤令後的任何時間,要求任何當其時名列分擔人列表的分擔人以及任何受 託人、接管人、銀行、代理人或公司的高級人員,立即或在法院所指示的時間內,將在其 手中而公司又在表面上有權享有的任何款項、財產或簿冊及文據支付、交付、轉易、退回 或轉讓予清盤人。

[比照 1929 c. 23 s. 204 U.K.]